

关于进一步明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并相应修改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现任 8 名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即《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

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明确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明确如下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故本次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